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 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学院（部）：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1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加强我校校风学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奖励的基本依据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第四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学校设立的各类奖励，国家、省、市及其他单位或个人设立的奖项，按其要求制定专项实施办法，由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项目及方式

第五条 学校设立奖励项目如下：

一、校级奖励

1. 西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本科生）
2. 西南科技大学三好学生
3. 西南科技大学道德风尚奖
4. 西南科技大学学习成绩优秀奖
5. 西南科技大学科技创新奖
6. 西南科技大学创业实践奖
7. 西南科技大学艺术特长奖
8. 西南科技大学体育优秀奖
9. 西南科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10. 西南科技大学新生奖
11. 西南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
12. 西南科技大学十佳励志人物奖学金
13. 西南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
14. 西南科技大学优良学风寝室
15. 西南科技大学国际交流奖学金
16. 西南科技大学共青团科技文化活动专项奖

二、院级奖励

1. 三好学生
2. 道德风尚奖
3. 学习成绩优秀奖
4. 科技创新奖

5. 创业实践奖
6. 艺术特长奖
7. 体育优秀奖
8. 优秀学生干部
9. 优秀毕业生
10. 先进班集体
11. 优良学风寝室
12. 特色奖（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设立和命名）

各学院（部）认为确有必要增设的院级奖项，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实施，奖励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校级奖励标准。

第六条 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表彰：

1. 通报表扬
2. 授予荣誉称号
3. 颁发奖励证书、奖状或奖牌
4. 颁发奖（学）金或奖品
5. 通令嘉奖

第七条 除第五条奖励项目之外，对于表现特别优秀、成绩特别突出、对学校贡献特别大或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应该奖励的可另行给予奖励。

第三章 评奖条件及比例

第八条 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改革开放，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活动；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3. 遵纪守法，本学年度未受到纪律处分；

4.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身心素质达到国家基本要求；

5. 热爱和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帮助同学，热爱劳动，爱护公物，维护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礼貌习惯。

第九条 校级奖励具体评选办法由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另行规定，院级奖励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条 评奖比例及标准（见下表）：

校级奖

奖励项目	人次/比例	奖励标准
西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本科生）	不高于 10 人	10000 元/年·生
西南科技大学三好学生	不高于 1%	4000 元/年·生

西南科技大学道德风尚奖	不高于 1%	1000 元/年·生
西南科技大学学习成绩优秀奖	不高于 1%	1000 元/年·生
西南科技大学科技创新奖	不高于 1%	1000 元/年·生
西南科技大学创业实践奖	不高于 1%	1000 元/年·生
西南科技大学艺术特长奖	不高于 1%	1000 元/年·生
西南科技大学体育优秀奖	不高于 1%	1000 元/年·生
西南科技大学国际交流奖学金	不高于 1%	1000 元/年·生
西南科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不高于 2%(占学生干部)	1000 元/年·生
西南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	不高于 5%(占毕业生)	奖品
西南科技大学十佳励志人物奖学金	10 名	2000 元/年·生
西南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	不高于 4%	2000 元/年·班
西南科技大学优良学风寝室	不高于 4%	400 元/年·寝室
西南科技大学新生奖	由招生就业处另行制定	
西南科技大学共青团科技文化活动专项奖	由校团委另行制定	

院级奖

奖励项目	人次/比例	奖励标准
三好学生	不高于 4%	1000 元/年·生
道德风尚奖	不高于 3%	500 元/年·生
学习成绩优秀奖	不高于 3%	500 元/年·生
科技创新奖	不高于 3%	500 元/年·生

创业实践奖	不高于 3%	500 元/年·生
艺术特长奖	不高于 3%	500 元/年·生
体育优秀奖	不高于 3%	500 元/年·生
优秀学生干部	不高于 5% (占学生干部)	500 元/年·生
先进班集体	不高于 8%	不超过校级奖励
优良学风寝室	不高于 8%	不超过校级奖励
特色奖	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设立和命名	不超过校级奖励

- 注：1. 以上比例基数除特别说明外，均指除一年级学生外所有参评学生数；
2. 获得同种序列奖项（例：校级三好学生与院级三好学生即为同一序列不同等级的奖项者，可重复获得荣誉，但只获得最高奖项奖金，不重复获得奖金；其他获得多项荣誉者，除同时获得荣誉外，还应获得奖金。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生奖励评选工作由学生工作处(新生奖由招生就业处、共青团科技文化活动专项奖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各学院(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学生奖励的评选程序：

1. 各学院(部)进行动员和布置；
2. 由辅导员牵头，成立班级评议小组；
3. 学生本人提交相关材料(支撑材料须提供原件)；
4.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材料进行评议，形成班级初评结果；
5. 学院学办进行审核，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确

认后对院、校级奖项初评结果进行公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6. 学院党政联席会对公示结果进行审批，对院级奖项行文表彰，并报牵头部门备案；同时将校级奖项人选报牵头部门；

7. 学生工作处（或牵头部门）将校级奖项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进行集中审核，并公示初评结果（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由学校统一行文表彰；

8. 校长奖学金（本科生）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评议，评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由学校统一行文表彰；

9. 新生入学奖的评定及表彰，由招生就业处另行制定办法执行；

10. 共青团科技文化活动专项奖的评定及表彰，由校团委另行制定办法执行；

11. 转专业学生参加该学生上一学年所在专业班级的评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确定的各个奖项均在每学年度综合素质测评结束之后进行评选。

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的奖励证书由评奖单位以“统一编号，统一印制，统一颁发”的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奖励的奖金，除校长奖学金（本科生）、新生奖、科技文化活动专项奖、优秀毕业生及校团委评定的优秀学生干部外，均由所在学院从学校划拨的学生奖励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生在奖励申报和评奖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奖资格、撤消其所获奖励、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发〔2016〕8号）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中国籍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